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100號

電話：(03)8421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九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2~63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6~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63~64、74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64~6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鯤 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生物資產數量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物資產係供造紙用原料之桉木，主要位於廣東省肇慶市。目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係以林木蓄積量考量每噸市場價格決定。其中林木之蓄積量，係以年度生長量調查報告為依據，目前年度生長量調查方式係採樣區調查法，考量期間生長速度差異、天災、蟲害等因素推估出全區之蓄積量作為基礎。因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生長量調查報告，並複核林木蓄積量之計算，以評估其正確性。
2. 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林木蓄積量之估計方式係一致採用並經適當管理階層複核。
3. 派員會同執行年度林地樣區抽樣盤點。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及週轉天數較長之個別對象，複核客戶歷史付款記錄，檢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方法之合理性。
2. 瞭解重大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確認管理階層是否採取適當且足夠的保全措施。
3. 測試逾期帳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230	2	\$ 345,3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5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51,792	2	640,580	2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67	-	1,2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0,100	-	22,4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2,428,447	8	2,371,060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166,810	4	1,053,18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44,705	1	639,90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2,989,561	10	3,778,977	12
140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75,503	11	3,622,18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03,857	2	605,4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84,530	40	13,080,307	4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6,578	1	451,387	1
15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0,000	1	17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1,902	1	261,9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955,180	3	978,1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14,560,196	49	13,741,408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九）	258,008	1	258,3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0,253	1	216,7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2,494	2	698,715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17,530	1	243,4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16,222	-	325,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68,363	60	17,345,832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52,893	100	\$ 30,426,13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838,000	6	\$ 2,396,66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999,359	7	1,997,67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317	-	2,01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44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9,072	5	1,474,994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3,253	2	623,40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672,529	2	734,2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04	-	4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08,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1,249	3	540,98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6,126	25	7,770,394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841,765	6	1,24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91,618	7	1,989,85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6,549	1	291,9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57,508	-	31,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77,440	14	3,553,031	12
2XXX	負債總計	11,593,566	39	11,323,425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7	11,028,353	36
3200	資本公積	34,403	-	27,286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21	-	2,7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034	10	3,317,3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86,649	14	4,507,038	15
3400	其他權益	464,552	2	946,78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713,957	53	16,509,45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5,370	8	2,593,257	9
3XXX	權益總計	18,059,327	61	19,102,714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652,893	100	\$ 30,426,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22,256,138	101	\$ 21,170,8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4,893</u>	<u>1</u>	<u>256,10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941,245	100	20,914,7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291</u>	<u>-</u>	<u>76,068</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001,536</u>	<u>100</u>	<u>20,990,8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0,074,078	92	18,675,122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8,104</u>	<u>-</u>	<u>43,80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112,182</u>	<u>92</u>	<u>18,718,92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889,354</u>	<u>8</u>	<u>2,271,919</u>	<u>11</u>
651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附註十五）	(<u>13,295</u>)	<u>-</u>	(<u>740</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0,237	6	1,182,766	6
6200	管理費用	285,819	1	288,6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95</u>	<u>-</u>	<u>20,2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0,951</u>	<u>7</u>	<u>1,491,67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85,108</u>	<u>1</u>	<u>779,5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74,222</u>)	<u>-</u>	(<u>65,16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七）	44,714	-	19,76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33,792	-	30,848	-
7130	股利收入	30,393	-	40,379	-
7190	其他收入	43,341	-	40,72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5	-	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 102,393)	-	\$ 25,773	-
7590	什項支出	(12,402)	-	(2,6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04)	-	(7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 註七)	(13,692)	-	(9,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988)	-	80,947	-
7900	稅前淨利	333,120	1	860,45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16,598)	-	14,677	-
8200	本年度淨利	349,718	1	845,778	4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092)	-	30,9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失之份額	(162)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896	-	(5,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7,348)	(3)	(116,4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71,620)	-	(250,287)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利益	(14,388)	-	6,1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 55,363)	-	(\$ 43,8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742,077)	(3)	(379,15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359)	(2)	\$ 466,62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1,114	2	\$ 779,7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96)	-	66,061	-
8600		\$ 349,718	2	\$ 845,77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4,472)	(1)	\$ 478,3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887)	(1)	(11,743)	-
8700		(\$ 392,359)	(2)	\$ 466,62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35		\$ 0.66	
9810	稀 釋	\$ 0.35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2,835	\$12,228,353	\$ 21,030	\$ -	\$ 1,186,894	\$ 2,637,589	\$ 3,824,483	\$ 541,542	\$ 734,970	(\$ 3,097)	\$17,347,281	\$ 2,605,000	\$19,952,28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0	-	(2,75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283)	(122,283)	-	-	-	(122,283)	-	(122,2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256	-	-	(166)	(166)	-	-	-	6,090	-	6,0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79,717	779,717	-	-	-	779,717	66,061	845,7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5,287	25,287	(43,912)	(288,858)	6,135	(301,348)	(77,804)	(379,152)
D5	104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805,004	805,004	(43,912)	(288,858)	6,135	478,369	(11,743)	466,626
E3	現金減資	(120,000)	(1,200,000)	-	-	-	-	-	-	-	-	(1,200,000)	-	(1,20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27,286	2,750	1,186,894	3,317,394	4,507,038	497,630	446,112	3,038	16,509,457	2,593,257	19,102,71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971	-	(77,97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1,701)	(661,701)	-	-	-	(661,701)	-	(661,7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117	-	-	3,556	3,556	-	-	-	10,673	-	10,673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	391,114	391,114	-	-	-	391,114	(41,396)	349,7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3,358)	(53,358)	(366,081)	(101,759)	(14,388)	(535,586)	(206,491)	(742,077)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337,756	337,756	(366,081)	(101,759)	(14,388)	(144,472)	(247,887)	(392,3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 34,403	\$ 80,721	\$ 1,186,894	\$ 2,919,034	\$ 4,186,649	\$ 131,549	\$ 344,353	(\$ 11,350)	\$15,713,957	\$ 2,345,370	\$18,059,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顯雄



經理人：黃顯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3,120	\$ 860,4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4,535	924,615
A20300	呆帳費用	2,860	1,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13,692	9,102
A20900	財務成本	74,222	65,163
A21200	利息收入	(33,792)	(30,848)
A21300	股利收入	(30,393)	(40,3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44,714)	(19,7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4	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	(43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038)	3,9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17,617)	(7,243)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損失	13,295	7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568)	182,39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4,941)	(160,698)
A31200	存 貨	763,309	250,538
A31210	生物資產	44,985	(706,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095	(197,10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50	119,45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1,457	56,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90)	139,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623	172,2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476)	(16,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8,933	1,607,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08	30,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57)	(61,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16,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6,183</u>	<u>1,559,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1,915,779)	(\$ 7,173,4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891,516	7,162,37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23)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00)	(446,96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2,400	476,28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	13,950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16,112)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2,884	4,8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325)	(2,082,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5,203	852,6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61)	179,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6,060	(670,3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261	66,8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726)	(1,609,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8,667)	215,0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85	797,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9,765	2,0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0,000)	(1,76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608	9,847
C04700	現金減資	-	(1,200,000)
C05600	支付之股利	(660,279)	(121,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888)	21,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654)	(2,8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0,915	(31,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315	376,7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30	\$ 345,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華紙漿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合計持有本公司 57.7%之股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

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林業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林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

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

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出售成本係以其目前之地點及狀態為基礎，使資產到達市場之運輸及其他成本。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3	\$ 7,9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047	309,3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6,300	28,000
	<u>\$496,230</u>	<u>\$345,315</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307	\$ -
遠期外匯合約	<u>1,651</u>	<u>-</u>
	<u>\$ 16,958</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8,317</u>	<u>\$ 2,0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年1月9日至 106年1月26日	USD 33,000/ NTD 1,064,2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年1月23日	JPY 50,000/ NTD 13,78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年1月6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	RMB 52,600/ NTD 244,53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年1月11日至 105年1月29日	USD 12,500/ NTD 410,3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年1月12日	JPY 17,000/ NTD 4,63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651,792</u>	<u>\$640,58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416,578</u>	<u>\$451,387</u>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67	\$ 1,284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443	\$ -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23日至 106年1月25日	EUR	808/
			NTD	27,39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年1月23日至 106年1月26日	JPY	334,282/
			NTD	92,12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年1月4日至 105年1月28日	EUR	2,438/
			NTD	87,47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100	\$ 22,400
市場利率區間	0.63%~1.07%	0.81%~1.24%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 內 投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170,000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該債券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58,000	\$258,05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2</u>	<u>3,902</u>
	<u>\$261,902</u>	<u>\$261,95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1,902</u>	<u>\$261,9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539,548	\$ 661,985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1,916,485</u>	<u>1,733,801</u>
	2,456,033	2,395,786
減：備抵呆帳	(<u>27,586</u>)	(<u>24,726</u>)
	<u>\$ 2,428,447</u>	<u>\$ 2,371,060</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	\$ 2,305,614	\$ 2,084,710
90 天以下	142,388	303,550
91 至 180 天	4,031	1,489
181 至 365 天	-	11
1 年以上	<u>4,000</u>	<u>6,026</u>
合 計	<u>\$ 2,456,033</u>	<u>\$ 2,395,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115,450	\$299,671
91 至 180 天	4,030	1,231
181 至 365 天	-	-
1 年以上	3,859	5,560
合 計	<u>\$123,339</u>	<u>\$306,4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0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2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8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86</u>

十四、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1,610,827	\$ 2,181,630
在 製 品	336,482	535,322
材 料	<u>1,042,252</u>	<u>1,062,025</u>
	<u>\$ 2,989,561</u>	<u>\$ 3,778,977</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3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9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生物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22,184	\$ 2,990,129
增 添	229,253	845,81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13,295)	(740)
收 成	(274,238)	(139,338)
淨兌換差額	(<u>288,401</u>)	(<u>73,684</u>)
期末餘額	<u>\$ 3,275,503</u>	<u>\$ 3,622,184</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係供造紙用原料之桉木，主要位於廣東省肇慶市。

生物資產扣除出售成本前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桉木（第3等級）	<u>\$ 3,370,430</u>	<u>\$ 3,730,495</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730,495	\$ 3,072,341
增 添	248,511	879,610
列入損益－未實現	(14,412)	(770)
收 成	(297,275)	(144,905)
淨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296,889)	(75,781)
期末餘額	<u>\$ 3,370,430</u>	<u>\$ 3,730,495</u>

十六、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60.0	6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20.2	20.2
華豐投資公司	光華肥料公司	肥料製造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6.3	66.3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財務報告中，105 及 104 年度光華肥料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其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971 仟元及 11,924 仟元，皆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其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570 仟元及 1,429 仟元，皆佔該年度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其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11 仟元及 12,250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5% 及 0.06%，其 105 及 104 年度淨利分別為 2,969 仟元及 4,514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淨利之 0.85% 及 0.53%。惟管理當局認為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55,180</u>	<u>\$ 978,18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4,714	\$ 19,763
其他綜合損失	(55,525)	(44,294)
綜合損失總額	<u>(\$ 10,811)</u>	<u>(\$ 24,531)</u>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9,847	\$ 3,376,881	\$25,614,469	\$ 2,601,411	\$ 1,278,239	\$ 579,497	\$ 358,021	\$40,698,365
增 添	-	51,539	489,895	93,575	78,306	17,375	1,351,470	2,082,160
處 分	-	(73)	(59,595)	(3,670)	(9,803)	(15,955)	-	(89,096)
淨兌換差額	-	(11,128)	(69,768)	-	-	(1,038)	(8,599)	(90,53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52,589)	(19,745)	-	-	-	-	-	(272,3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7,258</u>	<u>\$ 3,397,474</u>	<u>\$25,975,001</u>	<u>\$ 2,691,316</u>	<u>\$ 1,346,742</u>	<u>\$ 579,879</u>	<u>\$ 1,700,892</u>	<u>\$42,328,5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66,141	\$21,533,207	\$ 2,163,413	\$ 1,148,845	\$ 517,776	\$ -	\$27,829,382
處 分	-	(73)	(59,339)	(3,669)	(9,803)	(13,986)	-	(86,870)
折舊費用	-	89,826	681,502	62,500	65,483	16,047	-	915,358
淨兌換差額	-	(3,708)	(52,581)	-	-	(784)	-	(57,07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643)	-	-	-	-	-	(13,6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38,543</u>	<u>\$22,102,789</u>	<u>\$ 2,222,244</u>	<u>\$ 1,204,525</u>	<u>\$ 519,053</u>	<u>\$ -</u>	<u>\$28,587,1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258</u>	<u>\$ 858,931</u>	<u>\$ 3,872,212</u>	<u>\$ 469,072</u>	<u>\$ 142,217</u>	<u>\$ 60,826</u>	<u>\$ 1,700,892</u>	<u>\$13,741,408</u>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258	\$ 3,397,474	\$25,975,001	\$ 2,691,316	\$ 1,346,742	\$ 579,879	\$ 1,700,892	\$42,328,562
增 添	-	5,723	52,836	27,569	108,761	9,720	1,766,716	1,971,325
處 分	-	(5,691)	(32,267)	(3,637)	(18,975)	(3,812)	-	(64,382)
淨兌換差額	-	(51,465)	(305,109)	-	-	(9,811)	(41,350)	(407,735)
重分類	-	335,999	2,115,632	92,059	44,671	158,200	(2,746,56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7,258</u>	<u>\$ 3,682,040</u>	<u>\$27,806,093</u>	<u>\$ 2,807,307</u>	<u>\$ 1,481,199</u>	<u>\$ 734,176</u>	<u>\$ 679,697</u>	<u>\$43,827,7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38,543	\$22,102,789	\$ 2,222,244	\$ 1,204,525	\$ 519,053	\$ -	\$28,587,154
處 分	-	(4,087)	(32,267)	(3,637)	(18,975)	(3,812)	-	(62,778)
折舊費用	-	87,978	708,821	65,662	68,410	24,941	-	955,812
淨兌換差額	-	(14,327)	(195,181)	-	-	(3,106)	-	(212,6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8,107</u>	<u>\$22,584,162</u>	<u>\$ 2,284,269</u>	<u>\$ 1,253,960</u>	<u>\$ 537,076</u>	<u>\$ -</u>	<u>\$29,267,5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258</u>	<u>\$ 1,073,933</u>	<u>\$ 5,221,931</u>	<u>\$ 523,038</u>	<u>\$ 227,239</u>	<u>\$ 197,100</u>	<u>\$ 679,697</u>	<u>\$14,560,1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其他	3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 15 年
工具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272,334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72,334
期末餘額	<u>\$272,334</u>	<u>\$272,3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3,936)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643)
折舊費用	(390)	(293)
期末餘額	(\$ 14,326)	(\$ 13,936)
期末淨額	<u>\$258,008</u>	<u>\$258,398</u>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41,731</u>	<u>\$ 341,731</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1,838,000	\$ 1,725,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	671,667
	<u>\$ 1,838,000</u>	<u>\$ 2,396,667</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0.98% 及 0.80%-1.5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41)	(2,326)
	<u>\$ 1,999,359</u>	<u>\$ 1,997,674</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40%-0.75% 及 0.46%-0.92%。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960,000	\$ 1,24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000)	-
聯貸案手續費	(10,235)	-
長期借款	<u>\$ 1,841,765</u>	<u>\$ 1,240,000</u>

銀行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甲項 授信借款	107.11.25	自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60 個月內循環動用。	1.63	\$ 1,500,000	\$ 880,000
台北富邦銀行－乙項 授信借款	107.11.25	自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於滿 4 年之日償還 30%，最終到期日償還 70%，按月付息。	1.93	360,000	360,000
台灣銀行聯貸案－甲 項授信借款	110.6.30	自首次動用日 105 年 6 月 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0.99	10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u>\$ 1,960,000</u>	<u>\$ 1,240,00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華豐投資公司及光華肥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7,298	\$620,1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0,749)	(328,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6,549</u>	<u>\$291,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76,426</u>	<u>(\$ 336,975)</u>	<u>\$ 339,4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94	-	16,694
利息費用（收入）	<u>14,526</u>	<u>(7,159)</u>	<u>7,367</u>
認列於損益	<u>31,220</u>	<u>(7,159)</u>	<u>24,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74)	(2,9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1,524	-	21,5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9,512)</u>	<u>-</u>	<u>(49,5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88)</u>	<u>(2,974)</u>	<u>(30,962)</u>
雇主提撥	-	(40,617)	(40,617)
福利支付	<u>(59,552)</u>	<u>59,552</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20,106</u>	<u>(\$ 328,173)</u>	<u>\$ 291,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620,106</u>	<u>(\$ 328,173)</u>	<u>\$ 291,9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73	-	25,573
利息費用 (收入)	<u>10,467</u>	<u>(8,615)</u>	<u>1,852</u>
認列於損益	<u>36,040</u>	<u>(8,615)</u>	<u>27,4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50	6,2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7,842</u>	<u>-</u>	<u>57,8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842</u>	<u>6,250</u>	<u>64,092</u>
雇主提撥	-	(90,387)	(90,387)
福利支付	<u>(66,690)</u>	<u>60,176</u>	<u>(6,5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47,298</u>	<u>(\$ 360,749)</u>	<u>\$ 286,54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5,606)	(\$ 5,507)
減少 0.125%	\$ 5,694	\$ 5,5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5,731	\$ 5,630
減少 0.125%	(\$ 5,655)	(\$ 5,5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704	\$ 90,38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0	\$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 11,028,353	\$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 仟股，每股返還現金 10 元，合計 1,2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3,586</u> <u>\$ 34,403</u>	<u>6,469</u> <u>\$ 27,2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971	\$ 2,750		
現金股利	661,701	122,283	\$ 0.6	\$ 0.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11	
現金股利	385,992	\$ 0.3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6,894</u>	<u>\$ 1,186,894</u>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u>104 年度</u>				
期初餘額	\$ 541,542	\$ 734,970	(\$ 3,097)	\$ 1,273,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250,287)	-	(250,2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00)	-	-	(38,60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	-	6,135	6,1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失之 份額	(<u>5,312</u>)	(<u>38,571</u>)	<u>-</u>	(<u>43,883</u>)
期末餘額	<u>\$ 497,630</u>	<u>\$ 446,112</u>	<u>\$ 3,038</u>	<u>\$ 946,780</u>
<u>105 年度</u>				
期初餘額	\$ 497,630	\$ 446,112	\$ 3,038	\$ 946,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71,620)	-	(71,6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857)	-	-	(340,857)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	-	(14,388)	(14,3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失之 份額	(<u>25,224</u>)	(<u>30,139</u>)	<u>-</u>	(<u>55,363</u>)
期末餘額	<u>\$ 131,549</u>	<u>\$ 344,353</u>	<u>(\$ 11,350)</u>	<u>\$ 464,552</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593,257	\$ 2,605,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41,396)	66,0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6,491</u>)	(<u>77,804</u>)
期末餘額	<u>\$ 2,345,370</u>	<u>\$ 2,593,257</u>

二三、本期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353	\$ 70,16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7,131)	(4,997)
	<u>\$ 74,222</u>	<u>\$ 65,1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2.25%	1.30%-1.77%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9,476	\$ 908,757
營業費用	<u>6,726</u>	<u>6,894</u>
	<u>\$ 956,202</u>	<u>\$ 915,6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2	\$ 8,276
營業費用	<u>791</u>	<u>688</u>
	<u>\$ 8,333</u>	<u>\$ 8,96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263	\$ 60,213
確定福利計畫	<u>27,425</u>	<u>24,061</u>
	91,688	84,274
其他員工福利	<u>1,801,820</u>	<u>1,753,0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3,508</u>	<u>\$ 1,837,3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1,118	\$ 1,633,545
營業費用	<u>212,390</u>	<u>203,760</u>
	<u>\$ 1,893,508</u>	<u>\$ 1,837,30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7 人及 2,70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6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應分配股息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0	\$ 925
境外扣繳稅款	-	1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	\$ 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517</u>	<u>-</u>
	<u>7,146</u>	<u>16,10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744</u>)	(<u>1,4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6,598</u>)	(<u>\$ 14,6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3,120</u>	<u>\$ 860,4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6,630	\$ 146,277
永久性差異	(19,541)	(18,683)
暫時性差異	(12,372)	(3,0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3,669)	(136,088)
境外扣繳稅款	-	14,7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1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4,182</u>)	<u>11,0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6,598</u>)	(<u>\$ 14,67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896</u>	(<u>\$ 5,2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629	(\$ 11,811)	\$ 10,896	\$ -	\$ 48,714
虧損扣抵	154,117	17,916	-	(2,104)	169,929
其 他	12,965	19,403	-	(758)	31,610
	<u>\$ 216,711</u>	<u>\$ 25,508</u>	<u>\$ 10,896</u>	<u>(2,862)</u>	<u>\$ 250,2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其 他	64,914	1,764	-	-	66,678
	<u>\$ 1,989,854</u>	<u>\$ 1,764</u>	<u>\$ -</u>	<u>\$ -</u>	<u>\$ 1,991,61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7,706	(\$ 2,813)	(\$ 5,264)	\$ -	\$ 49,629
虧損扣抵	153,033	1,084	-	-	154,117
其 他	13,640	(675)	-	-	12,965
	<u>\$ 224,379</u>	<u>(\$ 2,404)</u>	<u>(\$ 5,264)</u>	<u>\$ -</u>	<u>\$ 216,7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其 他	68,765	(3,830)	-	(21)	64,914
	<u>\$ 1,993,705</u>	<u>(\$ 3,830)</u>	<u>\$ -</u>	<u>(\$ 21)</u>	<u>\$ 1,989,85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中華紙漿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82,020
112 年度到期	-	15,958
	<u>\$ -</u>	<u>\$ 197,978</u>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7,637
108 年度到期	<u>-</u>	<u>74,949</u>
	<u>\$ -</u>	<u>\$ 82,586</u>

華豐投資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43,631</u>	<u>\$ 43,70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中華紙漿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30,718	112
<u>94,555</u>	113
<u>\$ 725,273</u>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023	106
68,930	108
<u>110,576</u>	110
<u>\$ 186,529</u>	

華豐投資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3,631</u>	107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36,182 仟元及 553,071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919,034</u>	<u>\$ 3,317,3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405</u>	<u>\$ 59,53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2%	1.8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申報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豐投資公司及光華肥料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
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91,114</u>	<u>\$779,717</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835	1,179,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8</u>	<u>8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3,563</u>	<u>1,179,9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080,000	\$ 7,080,000
1~5 年	<u>17,700,000</u>	<u>24,780,000</u>
	<u>\$ 24,780,000</u>	<u>\$ 31,860,00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307	\$ -	\$ -	\$ 15,307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51	-	1,651
	<u>\$ 15,307</u>	<u>\$ 1,651</u>	<u>\$ -</u>	<u>\$ 16,95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567	\$ -	\$ 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68,370</u>	<u>\$ -</u>	<u>\$ -</u>	<u>\$ 1,068,3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317</u>	<u>\$ -</u>	<u>\$ 8,317</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43</u>	<u>\$ -</u>	<u>\$ 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84</u>	<u>\$ -</u>	<u>\$ 1,2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91,967</u>	<u>\$ -</u>	<u>\$ -</u>	<u>\$ 1,091,9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015</u>	<u>\$ -</u>	<u>\$ 2,0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958	\$ -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567	1,2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20,825	4,677,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30,272	1,353,9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317	2,0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599,486	8,498,215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443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55,692)	(\$ 44,509)
人 民 幣	8,747	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1,105	\$ 860,308
金融負債	3,949,124	3,237,6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9,047	309,390
金融負債	1,838,000	2,396,667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1,369</u>	<u>\$ 2,087</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 765	\$ -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減少	\$ 53,419	\$ 54,59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同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4,900,625	\$ 3,760,365
母 公 司	200	73
	<u>\$ 4,900,825</u>	<u>\$ 3,760,43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2,387,706</u>	<u>\$ 2,304,66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166,810</u>	<u>\$ 1,053,1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543,253</u>	<u>\$ 623,4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9,446</u>	<u>\$ 538</u>

(六)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44,705</u>	<u>\$ 639,908</u>

合併公司提供予關係人之短期放款，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5 及 104 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623 仟元及 8,834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金 收 入 (帳 列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1,543</u>	<u>\$ 1,315</u>
	業務代辦費及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54,949	\$ 91,321
母公司	<u>41,420</u>	<u>-</u>
	<u>\$ 96,369</u>	<u>\$ 91,321</u>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7,430	\$ 23,995
業務執行費	<u>3,835</u>	<u>4,261</u>
	<u>\$ 31,265</u>	<u>\$ 28,256</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6,087 仟元及 223,908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823	32.25	\$ 1,413,290
人 民 幣	90,231	4.649	419,4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361		32.25		\$	1,462,8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118		32.825		\$	1,513,828	
人 民 幣		9		5.06			4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0,737		32.825			1,993,697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393)仟元及 25,7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及紙品部門	林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05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840,084	\$ 101,161	\$ 60,291	\$ -	\$ 22,001,536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473,854	\$ 6,702	(\$ 480,556)	\$ -
部門(損)益	\$ 329,045	\$ 22,193	(\$ 1,520)	\$ -	\$ 349,718
<u>104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914,775	\$ -	\$ 76,068	\$ -	\$ 20,990,84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436,317	\$ 10,129	(\$ 446,446)	\$ -
部門(損)益	\$ 839,821	\$ 3,804	\$ 2,153	\$ -	\$ 845,778

合併公司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紙漿及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等產品。
2.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
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19,436,403	\$ 18,730,479	\$ 12,458,712	\$ 12,188,701
大陸地區	<u>2,565,133</u>	<u>2,260,364</u>	<u>3,255,738</u>	<u>3,078,894</u>
	<u>\$ 22,001,536</u>	<u>\$ 20,990,843</u>	<u>\$ 15,714,450</u>	<u>\$ 15,267,595</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2及4)	期末餘額(註2及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及 4)
0	本公司	YF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93,825 (55,622 仟美元)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 6,603,783	\$ 13,207,566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1,920 (114,416 仟人民幣)	495,102 (106,496 仟人民幣)	52,158 (11,219 仟人民幣)	2.1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495,102 (106,496 仟人民幣)	3,960,820 (851,972 仟人民幣)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2,100 (18,670 仟美元)	290,250 (9,000 仟美元)	290,250 (9,000 仟美元)	1.5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2,226,664 (69,044 仟美元)	4,453,328 (138,088 仟美元)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3,850 (34,228 仟美元)	1,064,250 (33,000 仟美元)	1,064,250 (33,000 仟美元)	1.77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2,226,664 (69,044 仟美元)	4,453,328 (138,088 仟美元)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1,400 (12,447 仟美元)	387,000 (12,000 仟美元)	387,000 (12,000 仟美元)	1.77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2,226,664 (69,044 仟美元)	4,453,328 (138,088 仟美元)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224 (43,929 仟人民幣)	185,959 (40,000 仟人民幣)	185,959 (40,000 仟人民幣)	2.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1,199,450 (258,002 仟人民幣)	2,398,900 (516,003 仟人民幣)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 3：(1)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2)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10%。

(3)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4)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註 4：係分別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49 換算新台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4,764,185	\$ 661,125 (20,500 仟美元)	\$ 661,125 (20,500 仟美元)	\$ -	\$ -	4.21%	\$ 33,018,914	註 8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1)	
中華紙漿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220	\$ 13,000	-	\$ 13,000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83,268	651,792	0.7	651,792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	6.3	8,304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	275,000	3,902	9.2	25,715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	25,000,000	250,000	14.9	291,03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356	416,578	2.1	416,578	
華豐投資公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70,000	-	170,000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光華肥料公司	彩輝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0.2	149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25	2,307	-	2,307	

註 1：有公開市價者，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另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4,724	\$ 1,855,000	133,782	\$ 1,842,082	\$ 1,842,000	\$ 82	942	\$ 13,00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一)	銷貨	(\$ 964,487)	(5)	二月一付	\$ -	—	\$ 62,317	2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一)	銷貨	(875,636)	(5)	二月一付	-	—	438,420	16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貨	(702,601)	(4)	二月一付	-	—	320,592	12	-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一)	銷貨	(168,901)	(1)	二月一付	-	—	34,833	1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銷貨	(296,673)	(2)	二月一付	-	—	82,186	3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貨	1,508,780	9	二月一付	-	—	(276,766)	(16)	-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貨	(935,356)	(5)	一月一付	-	—	82,299	3	-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貨	202,811	1	一月一付	-	—	(20,560)	(1)	-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一)	進貨	347,751	2	四月一付	-	—	(161,803)	(9)	-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貨	324,937	2	依約定條件	-	—	-	-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銷貨	(473,854)	(82)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	—	315,231	100	6,588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 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進貨	473,854	27	預付貨款或月結 30 天	-	—	(315,231)	48	-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貨	(895,380)	(35)	二月一付	-	—	128,296	14	-

註 1：(一) 兄弟公司。
(二) 母子公司。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兄弟公司	\$ 438,420	2.07	\$ -	—	\$ 80,156	\$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320,592	2.36	-	—	104,676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母子公司	315,231	3.01	-	—	55,796	-
			(註)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128,296	8.83	-	—	128,296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中華紙漿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ru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282,681	(\$ 42,373)	(\$ 42,373)	(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389,452	1,907,939	33,887	(二)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343,947	5,990	2,935	(二)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4	212,274	176,230	7,832	(二)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46,189	3,103	3,103	(一)
華豐投資公司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39 號 B1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7,008	7,008	700,812	5.0	2,488	-	-	(二)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7,000	7,000	700,000	1.0	7,019	5,990	60	(二)
	光華肥料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製造業。	5,000	5,000	-	100.0	9,402	2,969	2,969	(一)

附註：(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 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 產銷業務。	\$ 2,761,568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5,700 (13,200 仟美元)	\$ -	\$ -	\$ 425,700 (13,200 仟美元)	(\$ 110,975) (註二、2)	60.0	(\$ 66,585) (註二、2)	\$ 2,906,904	\$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 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 售、加工及運輸。	705,630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2,803 (4,428 仟美元)	-	-	142,803 (4,428 仟美元)	22,194 (註二、2)	86.5 (註四)	19,198 (註二、2)	2,606,123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68,503 (註一)	\$1,374,044 (註一)	\$9,428,374

註一：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及 66.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315,231 473,854	1.1 2.2
2	光華肥料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866 6,703	- -